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黃詩涵
電話：04-25265394~3760
電子信箱：hbtc007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36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二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修正之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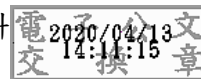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8日衛部醫字第1091640514號函暨109年4月1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(2020/4/2版)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(2020/4/1版)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(109/4/1版)」各1份，請貴院逕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(<https://goo.gl/HEPFpy>)並輸入公文文號(141090036760)及驗證碼(T56M)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若對於本案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

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周小姐，聯絡電話:02-
23959825#3862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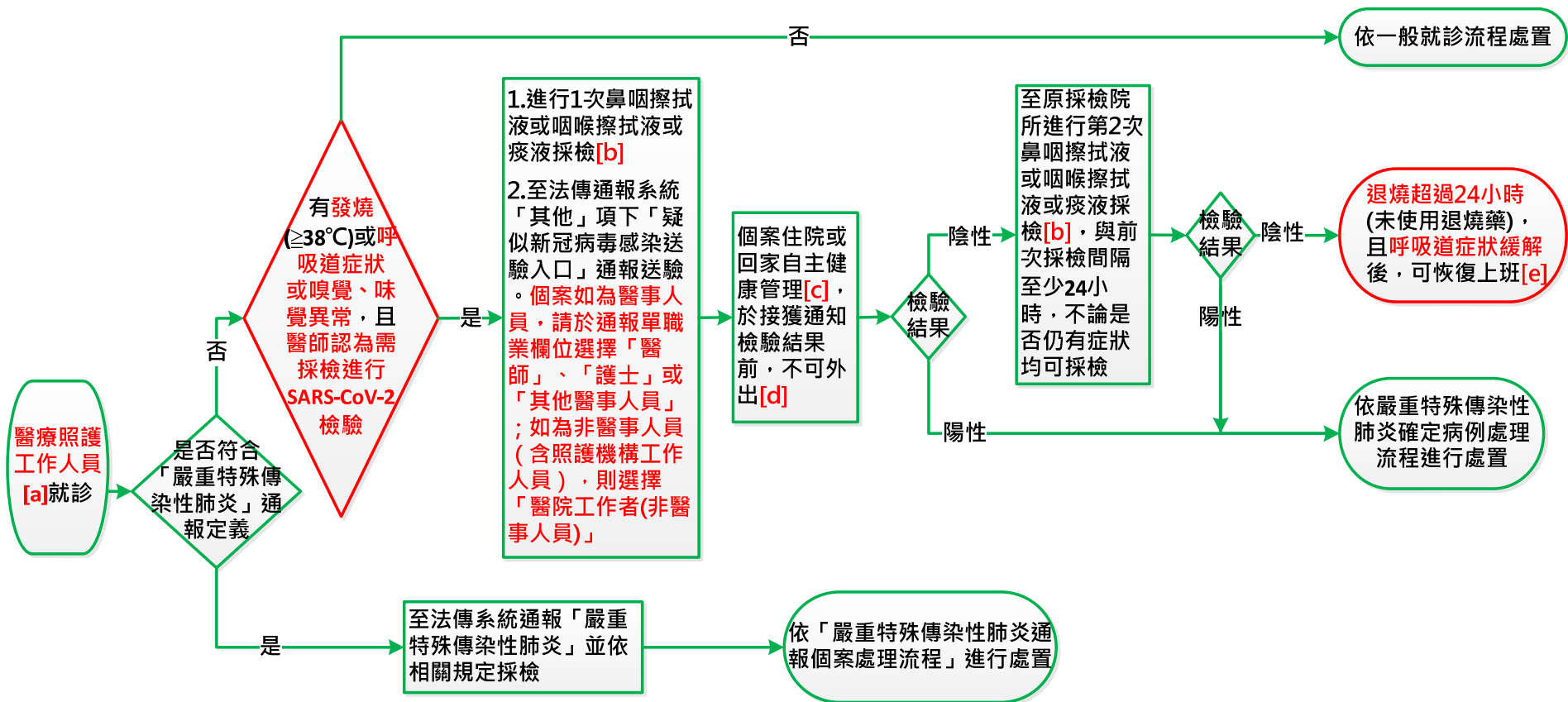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67家醫院、本市34家產後護理之家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2020/04/02版



[a] 本案適用於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所有工作人員，不限第一線提供照護服務之工作人員。

[b] 採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[c] 採檢院所請個案簽收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，再將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[d] 採檢院所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[e]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，應遵循：(1)發病後14天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(2)發病後14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醫用口罩，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(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)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；(3)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(4)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，需重新評估。

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2020/04/01 版

因您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、味覺異常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，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確實做好下列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自採檢院所返家後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，**不可外出**，另於距離第 1 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，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 2 次採檢。
- 二、於第 1 次採檢後需**暫停上班**，直到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至少連續 2 次（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）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陰性，始能恢復上班。返回工作後應遵循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所載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三、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醫用口罩、避免外出，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四、如果症狀加劇，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，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五、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六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七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，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不等罰鍰。

※如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，請依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繼續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。

採檢院所：_____第 1 次採檢日期及時間：_____

【自第 1 次採檢 24 小時後至返回工作前，請主動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 2 次採檢】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個案簽收聯(本聯請醫院轉送或傳真衛生局)

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
住址：	聯絡電話：
	手 機：

經衛教後已了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

返回工作準則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準則適用於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。照護機構包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（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、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二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
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、味覺異

常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者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可恢復上班：

1. 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
2. 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，且
3. 至少連續 2 次（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）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 COVID-19 陰性。

(二)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則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處置。

(三)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其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條件，則應依時間較長者為準。

(四)如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其他的診斷（如：流感檢測陽性），則返回工作的標準亦需依據該診斷綜合評估。

三、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，應遵循：

- (一)發病後 14 天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(二)發病後 14 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醫用口罩，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。
- (三)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四)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，需重新評估。

參考資料：

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Criteria for Return to Work for Healthcare Personnel with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OVID-19 (Interim Guidance). Available from: <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healthcare-facilities/hcp-return-work.html> (Accessed 27 March 2020).